

【职业发展成长社】毕业后档案去哪了？党、团组织关系如何转？

重庆机电大学就业创业 2025-08-27 11:27:35 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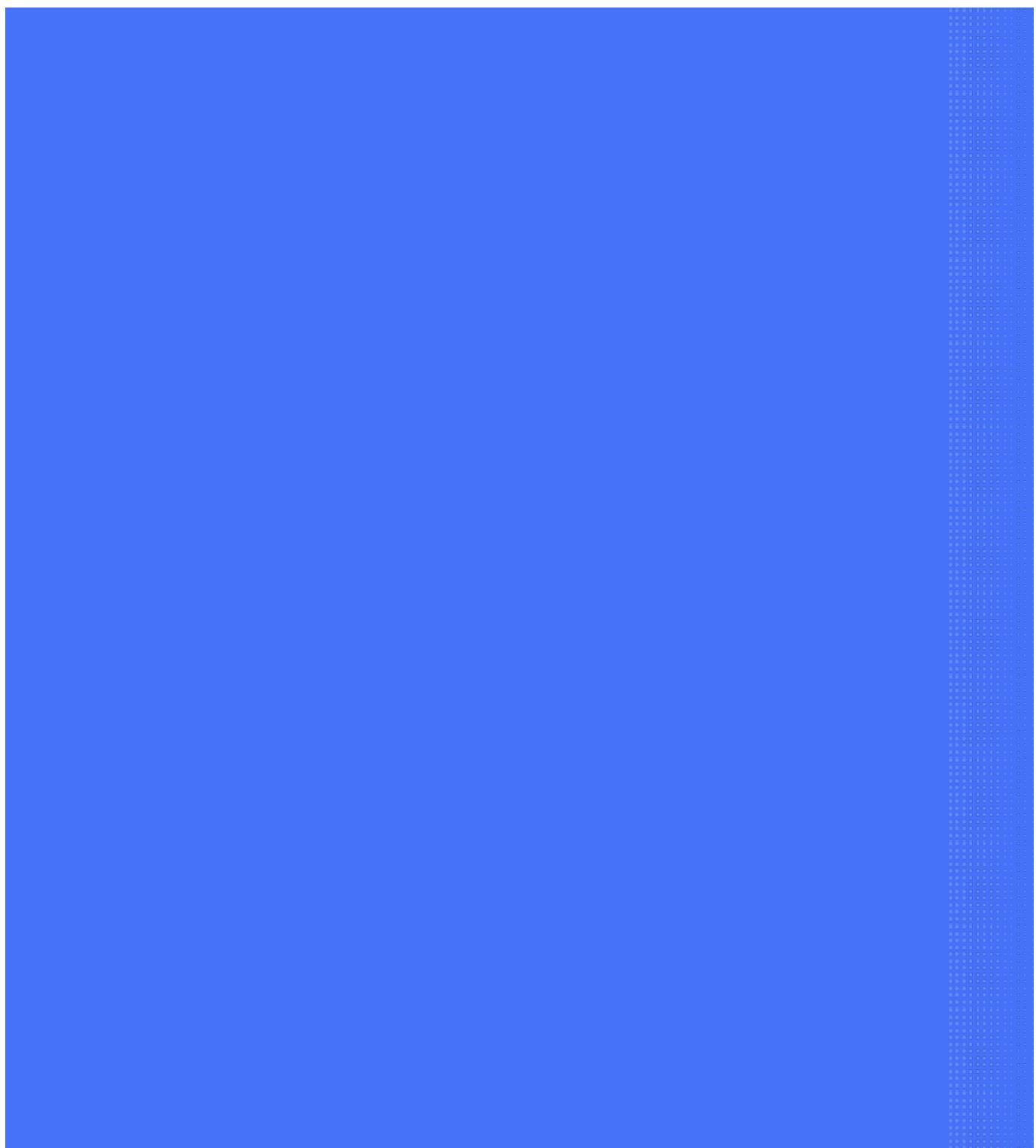
大学毕业后，档案去哪了？

党组织关系怎么转？

团组织关系又该如何转呢？

这是很多同学毕业后较关心的问题

一起来了解一下！



毕业后档案转出规定



- 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保管。
- 到非公单位就业的，档案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
- 暂未就业、出国留学或者创业的，档案可根据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或按规定在原高校保留两年。

注意！档案转出要按规定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进行。严禁个人自带档案！大家千万不要选择将档案拿到自己手里，不然档案可能会遗失或无法享受相关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高校毕业生可登录地方人社部门所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查询档案相关信息。网址：<https://chrm.mohrss.gov.cn/>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
chrm.mohrs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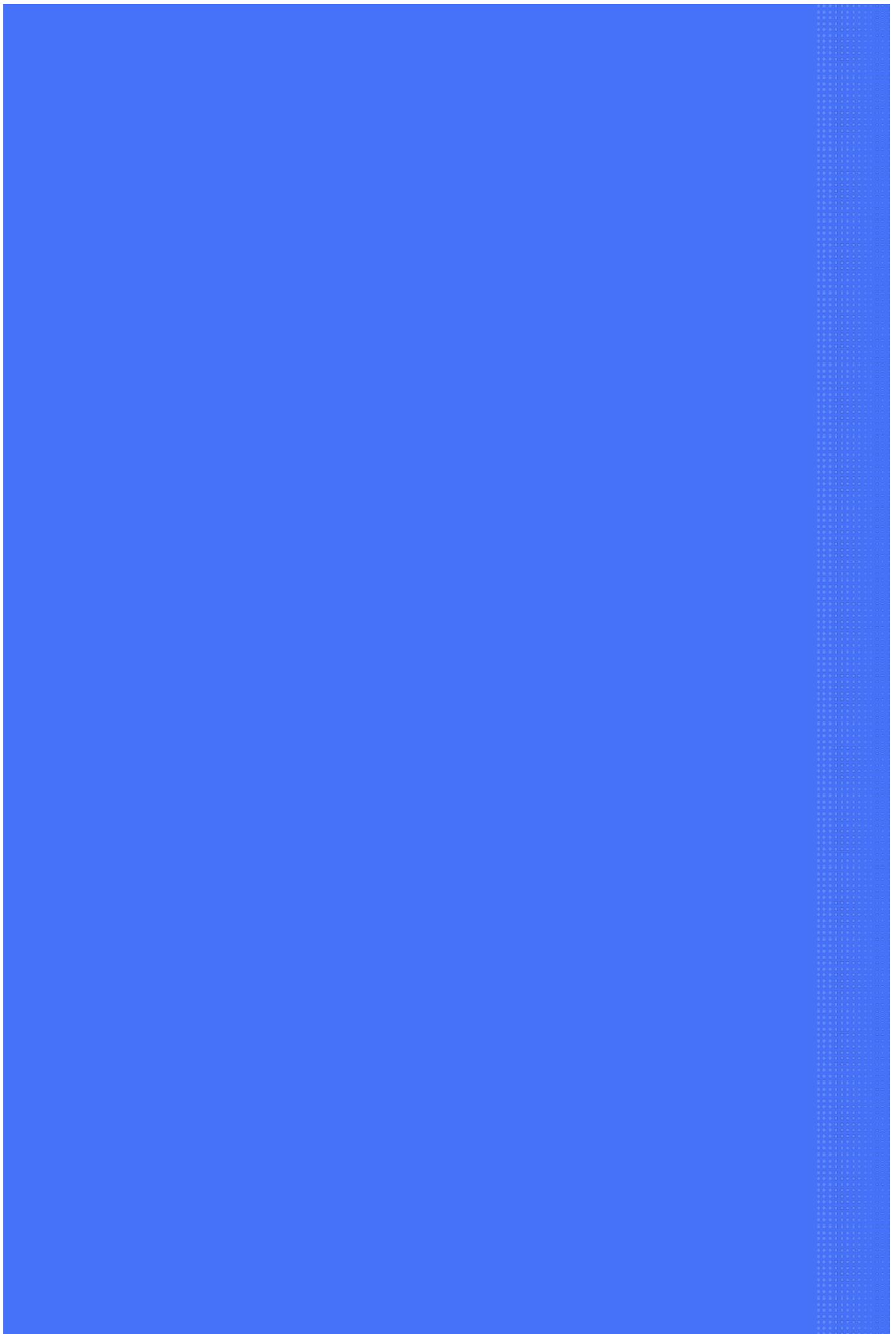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首页 新闻报道 政策通知 经验交流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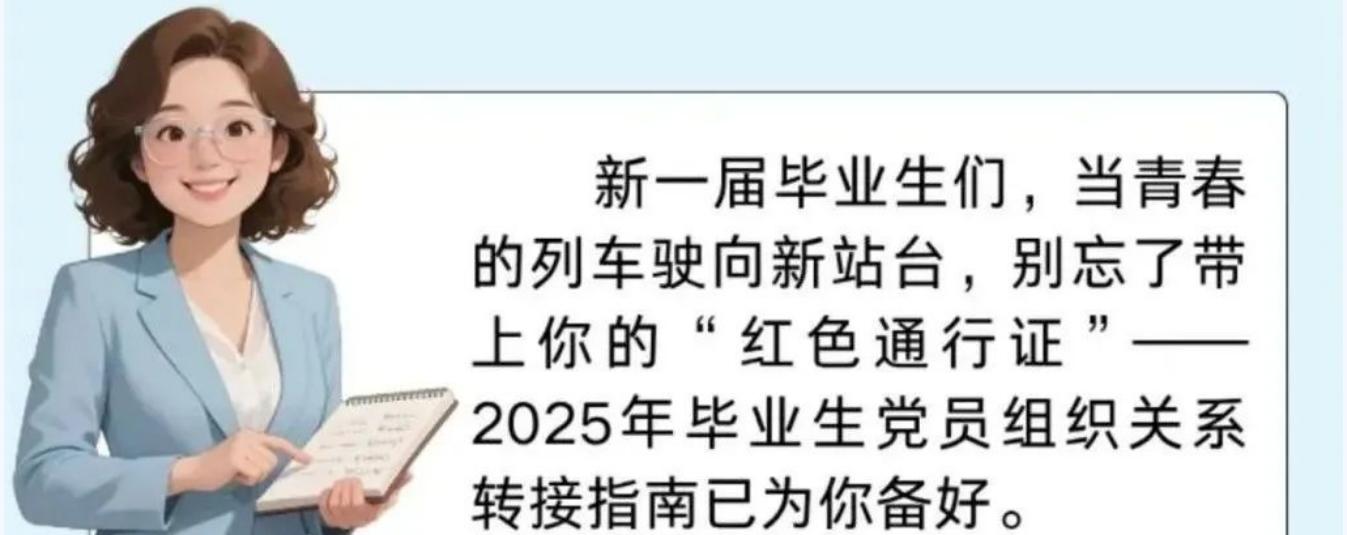
地方人社部门所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

首页 > 地方人社部门所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新疆兵团



党组织关系转接指南



毕业后 党员关系怎么转?



1. 升学的毕业生党员



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升学
就读党组织

单位党组织。

2. 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



工作单位已建立党组织

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往所
去单位党组织。



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

可转往单位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或
本人居住地的乡镇、街道社区党组
织。

3.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



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



组织。



可将组织关系转往本人居住地的乡
镇、街道党组织。



可将组织关系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
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
构党组织。

4. 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



可联系所在学校党组织将组织关系
保留在就读院系党组织，时间一般
不超过5年。



可转入居住地乡镇街道党组织，办
理出国（境）保留党籍手续，回国
后及时恢复组织生活。





毕业生党员

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

及时转出。



因特殊情况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本人需提出申请，经校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但一般不超过1年。





01 关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逾期未办理好转移手续怎么办？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于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6个月内，高校党组织可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原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02 不小心把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了怎么办？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组织应对丢失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

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党员的党组织，说明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作废。

03 超期仍未与党组织联系，该如何处理？

组织关系保留在高校党组织的高校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转出组织关系的高校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转接组织关系的，由所在学院党组织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04 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向哪些人咨询？

学校党委组织部、所在学院党组织；

转入单位组织部门负责人员；
人才交流中心或党群服务中心；
户口所在地的街道或社区工作人员。

整理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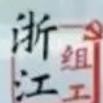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



共产党员微信



浙江组工

团组织转接指引

升学

录取学校团组织于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及时将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录取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

注意：原就读学校团组织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

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本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

注意：

①工作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应编入其所在单位团组织。

②工作单位不具备建团条件的，优先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③工作单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团组织确有接收困难的，由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进行兜底，并通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主动加强联系服务。

参军入伍

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集中管理。进入涉密单位工作的参照办理。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

①组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居住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②经常居住地团组织确有接收困难的，转至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主动加强联系服务。

③原就读学校可保留团员组织关系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校级或院级团委建立台账，编入“X届毕业生团支部”集中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出。

出国（境）学习生活

由出国（境）前所属学校团组织保留团员组织关系，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

延迟毕业

就读学校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做好标记，建立“X届毕业生延迟毕业团支部”集中管理。

时间安排

◦ 申请期

8月31日前，发起方提出转接申请，在接收方未审核之前可撤销，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 审核期

9月1日至9月30日，各级团组织应对接收到的各类转接申请完成审核操作。

◦ 收尾期

团的领导机关督促及时完成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审核，10月31日前基本完成各类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来源：大学生就业资讯

声明：版权归原作者所有，重机电就创业刊载此文出于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如有异议，请联系我们，我们会立即处理。

长 按 关 注

重机电就创业

青春逐梦，不负韶华

